

訴 願 人 ○○○（受監護宣告人）

法 定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7 月 4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23115966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設籍本市文山區，為極重度身心障礙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於民國（下同）112 年 6 月 19 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勾選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並勾選申請輔導者為訴願人 1 人，經本市文山區公所（下稱文山區公所）初審後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 2 人〔即訴願人及申報扶養訴願人之納稅義務人（○○○，下稱○君）〕，依其等最近 1 年度（110 年度）之財稅資料明細（下稱 110 年度財稅資料）等審核結果，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 112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標準（下稱 112 年度發給標準）新臺幣（下同）3 萬 5,269 元，與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下稱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規定不符，乃以 112 年 7 月 4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23115966 號函（下稱原處分）否准所請，並由文山區公所以 112 年 7 月 5 日北市文社字第 1126018834 號函轉知訴願人。該轉知函於 112 年 7 月 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於 112 年 7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本件訴願書之訴願請求欄雖記載：「……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112 年 7 月 5 日北市文社字第 1126018834 號文……」惟查 112 年 7 月 5 日北市文社字第 1126018834 號函係文山區公所轉知原處分予訴願人，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 二、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中低收入老人未接受收容安置者，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前二項津貼請領資格、條件、

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作業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1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第5條之1第1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已就業者，依序核算：1. 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第5條之3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第1項規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老人，得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發給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一、年滿六十五歲，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二、家庭總收入及財產符合下列基準：（一）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之金額，每人每月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第3條第1項規定：「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家庭總收入及財產，其應計算人口範圍及計算方式，準用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三相關規定。」

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1點規定：「本作業規定依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2點規定：「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之審核作業權責分工如下：（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負責計畫、督導、考核、核定、撥款及宣導等事宜。（二）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區公所負責：1. 受理申請並交由里幹事訪視及個案調查。2. 完成申請案件之建檔及初審。3. 函報社會局核定初審結果並依核定結果函覆申請人。

……。」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111 年 10 月 24 日府社助字第 111014209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112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標準。……公告事項：一、本市 112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在 27,162 元以下者，每人每月發給 7,759 元；達 27,163 元未超過 35,269 元者，每人每月發給 3,879 元。……。」

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1 月 2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13182581 號函：「主旨：有關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等申請案，自 111 年 11 月 12 日起查調 110 年財稅資料為審核參考基礎……。」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申請時已檢附同戶○君 111 年度無申報扶養之綜合所得稅申報書，原意係依 111 年度所得資料申請，惟原處分機關逕依 110 年度財稅資料核定資格不符。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原處分機關依發給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準用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為訴願人及○君共計 2 人。本件依 110 年度財稅資料等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一）訴願人 67 歲，未婚，無子女，父母歿，極重度身心障礙，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無工作能力。依 110 年度財稅資料查無所得收入，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0 元。

（二）申報扶養訴願人之納稅義務人○君 49 歲，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有工作能力。依 110 年度財稅資料查有薪資所得 13 筆 213 萬 5,030 元、執業所得 5 筆 11 萬 6,600 元、利息所得 2 筆 8,068 元及股利 7 筆 1 萬 1,068 元，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18 萬 9,230 元。

綜上，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共計 2 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 18 萬 9,230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9 萬 4,615 元，超過本市 112 年度發給標準 3 萬 5,269 元，有訴願人及○君之戶籍資料、訴願人之身心障礙證明及 110 年度財稅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應依 111 年度財稅資料審核資格云云。按年滿 65 歲，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且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家庭總收入符合一定基準者等，得申請發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申請人、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

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等；為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所明定。查本件依卷附○君 110 年度財稅資料影本所示，其為申報扶養訴願人之納稅義務人，是原處分機關將訴願人及○君列入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並無違誤。另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申請，自 111 年 11 月 12 日起查調 110 年財稅資料為審核參考，亦經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1 月 2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13182581 號函公告在案。是原處分機關以最近 1 年度（即 110 年度）財稅資料，審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 2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 112 年度發給標準 3 萬 5,269 元，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